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117号

当事人：李昌桃，男，汉族，出生于[]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住 址：安化县滔溪镇梅兰坪村（原黄梅村）七组

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对你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18年7月在修建房屋的过程中,擅自把挖地基挖出来的渣土堆放在滔溪镇梅兰坪七组你和你哥哥李昌国的土地上。经实地测量,堆放渣土的面积为245 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七组水田213 m²、田坎32 m²)。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耕地质量等别为9级,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测量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4. 耕地质量等别局部图;
5.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3年10月7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滔告[2023] 04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资规〔2022〕

1号)的有关规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责令你在 15 日内对破坏的土地自行治理,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破坏的土地自行治理,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李欣荣、蔡明

电 话: 13875387698、18711761988

地 址: 滔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日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七十五条“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湘自资规〔2022〕1号）

第二章裁量规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